

最新行业会计实务系列

建筑企业会计

李百兴◎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最新行业会计实务系列

建筑企业会计

李百兴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企业会计/李百兴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1
(最新行业会计实务系列)

ISBN 978 - 7 - 5095 - 3314 - 7

I. ①建… II. ①李… III. ①建筑企业 - 工业会计 IV. ①F407. 967.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8510 号

责任编辑: 周桂元/张怡然

责任校对: 杨瑞琦

封面设计: 朱江/杨雪

版式设计: 董生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9.5 印张 345 000 字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314 - 7/F · 280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编写说明

.....

企业“经营有机密，会计要公开”是经济社会的共识，会计手续（过程）及会计结果公开披露，要依会计原则处理，但更重要的是依法、合规操作。会计法规体现一国的会计水平，但它是随着经济发展需要而逐步增添、完善和细化的，会计手段也是随着电子科技进步、随互联网发展而发展的。我们推出的这套面向不同行业企业会计人员的《最新行业会计实务系列》，正是为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法规环境和科技发展，体现新法规、新业务、新视角的三新特征。新法规主要指本系列图书结合税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新规范；新业务指从过去的大分工分离出来的物业管理、建筑施工、旅游餐饮、农业、金融、物资流通、零售等新兴行业及原有行业更新内容的特点；新视角指改变以往脱离企业会计电脑实操的思路，结合会计电算化的实务进行编写，同时又从内部控制角度统驭全稿。

本系列图书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组织，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董力为博士牵头并统筹协调。编委会成员包括董力为教授、王国生副教授、许群教授、郭阜平副教授、刘瑛副教授、李百兴副教授等。

本系列图书首先推出《物业管理企业会计》、《旅游、餐饮企业会计》、《金融企业会计》、《运输企业会计》、《零售企业会计》、《农业企业会计》、《建筑企业会计》、《制造企业会计》。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日新月异，会计理论、会计实践及会计法规制度建设快速发展。为此，我们也会根据社会和广大读者需要，以后陆续推出本系列其他分册。

《最新行业会计实务系列》编委会

2012年2月

前 言

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和房屋建设发展迅速，在国家经济发展中，建筑业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建筑业已成为现代企业经济活动的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企业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建筑企业会计处理有一定的特殊性，特别是在成本核算和收入的确认上与一般生产型企业有很大的不同。为此，我们编写《建筑企业会计》一书，以满足建筑企业财务处理人员、会计主管以及学习建筑企业会计实务人员的需要。

本书为《最新行业会计实务系列》丛书之一，内容基本上按照该系列统一撰写原则和要求撰写。本书主要以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但是考虑到目前仍有部分建筑企业在实施《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因此本书写作过程中也参考了该办法。

本书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李百兴副教授担任主编，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参与了部分章节的编写，其中王婧玮参与了第二、三章的编写；曹西茜参与了第四章和第十章的编写；文静参与了第五章的编写；宋凯琴参与了第六、七章的编写；王丹参与了第八章的编写；吕静参与了第九章的编写。

鉴于我们的会计实践研究阅历和行业相关信息资源限制，不乏不妥之处，敬请业内人士赐教。感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周桂元编审的指导、把关的同时，对文中参考的文献作者一并表示感谢。

作 者

201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建筑企业的会计对象 /1

第二节 建筑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 /7

第二章 建筑企业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 /11

第一节 建筑企业库存现金的核算 /11

第二节 建筑企业银行存款的核算 /15

第三节 建筑企业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25

第四节 建筑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 /30

第三章 建筑企业应收款项的核算 /36

第一节 建筑企业应收账款的核算 /37

第二节 建筑企业预付账款的核算 /47

第三节 建筑企业应收票据的核算 /50

第四节 建筑企业其他应收款项的核算 /58

第五节 建筑企业应收款项减值的核算 /60

第四章 建筑企业存货的核算 /66

第一节 建筑企业原材料的核算 /67

第二节 建筑企业周转性材料的核算 /81

第三节 建筑企业存货的盘存与清查的核算 /86

第四节 建筑企业存货减值的核算 /89

第五章 建筑企业其他资产的核算 /91

第一节 建筑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 /91

- 第二节 建筑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 /94
- 第三节 建筑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00
- 第四节 建筑企业固定资产的核算 /109
- 第五节 建筑企业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124
- 第六节 建筑企业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136

第六章 建筑企业负债的核算 /148

- 第一节 建筑企业负债概述 /148
- 第二节 建筑企业短期借款的核算 /150
- 第三节 建筑企业应付及预收款项的核算 /152
- 第四节 建筑企业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158
- 第五节 建筑企业应交税费的核算 /160
- 第六节 建筑企业其他流动负债的核算 /165
- 第七节 建筑企业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核算 /166
- 第八节 建筑企业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172

第七章 建筑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76

- 第一节 建筑企业所有者权益概述 /176
- 第二节 建筑企业实收资本的核算 /177
- 第三节 建筑企业资本公积的核算 /179
- 第四节 建筑企业留存收益的核算 /182

第八章 建筑企业损益的核算 /186

- 第一节 建筑企业损益概述 /186
- 第二节 建筑企业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的核算 /189
- 第三节 建筑企业期间费用的核算 /201
- 第四节 建筑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核算 /205
- 第五节 建筑企业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的核算 /207
- 第六节 建筑企业 BOT 和 BT 项目的核算 /214

第九章 建筑企业利润的核算 /223

- 第一节 建筑企业利润形成的核算 /223
- 第二节 建筑企业所得税费用的核算 /228
- 第三节 建筑企业利润分配的核算 /234

第十章 建筑企业财务报表的编制 /237

- 第一节 建筑企业财务报表概述 /237
- 第二节 建筑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243
- 第三节 建筑企业利润表的编制 /256
- 第四节 建筑企业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61
- 第五节 建筑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编制 /276
- 第六节 建筑企业报表附注的编制 /281

第十一章 建筑企业内部控制框架与方法 /285

- 第一节 企业内部控制概述 /285
- 第二节 建筑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框架 /289
- 第三节 建筑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框架 /294

参考文献 /299

总 论

第一节 建筑企业的会计对象

一、建筑企业业务经营特点

建筑企业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建筑企业经营的特点主要由建筑产品的特点所决定。和其他工业产品相比较，建筑产品具有体积庞大、复杂多样、整体难分、不易移动等特点，从而使建筑企业除了一般工业生产的基本特性外，还具有下述主要特点：

1. 生产的流动性。一是建筑单位随着建筑物或构筑物坐落位置变化而整个转移生产地点；二是在一个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和各种机械、电气设备随着施工部位的不同而沿着施工对象上下左右流动，不断转移操作场所。

2. 产品的形式多样。建筑物因其所处的自然条件和用途的不同，工程的结构、造型和材料亦不同，施工方法必将随之变化，很难实现标准化。

3. 施工技术复杂。建筑施工常需要根据建筑结构情况进行多工种配合作业，多单位（土石方、土建、吊装、安装、运输等）交叉配合

施工,所用的物资和设备种类繁多,因而施工组织和施工技术管理的要求较高。

4. 露天和高处作业多。建筑产品的体形庞大、生产周期长,施工多在露天和高处进行,常常受到自然气候条件的影响。

5. 机械化程度低。目前我国建筑施工机械化程度还很低,仍要依靠大量的手工操作。

二、建筑企业会计对象概述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作为一种管理活动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概括说来就是价值运动或资金运动,即能够用货币形式表现的经济活动。

建筑企业为了进行生产活动,必须拥有诸如房屋、建筑物、施工机械、运输设备、材料、货币资金等资源。企业取得这些资源一般有两条路径:一是通过企业所有者的投资,如国家投资、法人投资、个人投资和外商投资等;二是通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向社会发行债券等。

建筑企业为建造各种建筑产品,要发生各种耗费,这些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需要通过货币形式加以综合计算,反映和控制企业在建造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并通过成本、费用与收入相比,计算出企业已实现的利润(或已发生亏损的弥补情况)。这些能够用货币形式表现的经济活动,就是建筑企业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是建筑企业会计对象的一般表述。

把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归纳起来,可以概括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个会计要素。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的静态反映,是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也可视为资产负债表的构成要素;收入、费用和利润是从动态角度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是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三、建筑企业会计要素

(一) 建筑企业的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它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建筑企业的资产,按其在建筑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和流动性

的强弱程度的不同，一般可以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 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2.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不含一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4.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是指价值较高，使用年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5.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指已经交纳但可以从以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中扣除的税额。

7. 其他资产。其他资产是指除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长期待摊费用、临时设施、冻结的银行存款等以及各种专项工程等。

（二）建筑企业的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所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负债是企业筹措资金的重要渠道，但它不能归企业永久支配使用，必须按期归还或偿付。它实质上反映了企业与债权人之间的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它所代表的是企业对其债权人所承担的全部经济责任。为了加强对负债的管理与核算，便于分析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需要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其进行科学的分类。建筑企业的负债，按其流动性的大小或偿还期限的长短，可以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1. 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含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购货款、应付分包工程款、应付工程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投资者利润、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预收工程款、预收备

料款、预收销货款、预提费用、其他应交款以及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等。

2. 长期负债。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一项流动负债，单独反映。

（三）建筑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的投资人（或所有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企业的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1. 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实质上是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按投资主体不同，可以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实收资本是企业所有者权益构成的主体，是企业注册成立的基本条件之一，是企业实行自我约束和最终承担经营风险的最大限度，也是企业实现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前提条件。

2. 资本公积。资本公积是指投资者或其他人（或单位）投入，所有权归属于投资者，但不构成投入资本的那部分资本或者资产。资本公积可以从不同的来源取得，并由全体所有者共享，属于资本的范畴。根据资本公积取得来源的不同，资本公积的内容可以细分为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与其他资本公积两大类。其他资本公积主要是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企业在出现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续计量等情形时，会产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 盈余公积。盈余公积是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已拨付用途的留存收益，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是指企业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和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企业的、历年结存的利润。未分配利润通常用于留待以后年度向投资者进行分配。由于未分配利润相对盈余公积而言，属于未确定用途的留存收益，所以，企业在使用未分配利润上有较大的自主权，受国家法律法规的限制比较少。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统称为企业的留存收益，它是归所有者所共有的，由收益转化而形成的所有者权益。

(四) 建筑企业的收入

建筑企业的收入是指建筑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由于建筑施工、提供劳务、作业、销售产品等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建筑企业的收入, 按其经营业务在生产经营中地位的不同, 一般分为营业收入和投资收入。

1. 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是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按照企业经营业务的主次分类, 又可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活动中的主要活动, 可以根据企业营业执照上规定的主要业务范围确定。主营业务收入一般占企业收入的比重较大, 是企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对企业的经济效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其他业务又称附营业务, 是指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日常活动, 可以根据企业营业执照上规定的兼营业务范围来确定。其他业务收入一般占企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在实际工作中, 如果企业营业执照上注明的兼营业务量较大, 且为经常性发生的收入, 也可归为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建筑企业的特点, 其营业收入分为工程结算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类。工程结算收入是指建筑企业因承包工程所实现的营业收入, 也称合同收入, 主要包括:

(1) 合同中规定的初始收入, 即建筑企业与客户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最初商订的合同总金额, 它构成了合同收入的基本内容。

(2) 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建筑企业除工程结算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所实现的营业收入, 包括产品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机械作业收入、劳务销售收入、无形资产出租收入、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和多种经营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是建筑企业的附营业务收入。

2. 投资收入。投资收入是指建筑企业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入, 包括因债权投资取得的利息收入和进行股权投资取得的股利收入以及其他投资所取得的收入等。

(五) 建筑企业的费用

建筑企业的费用, 就是指建筑企业在建筑经营过程中因承包工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耗费。即建筑企业在获取营业收入的过程中, 对企业所掌握或控制的资产的耗费, 它是企业为取

得营业收入而付出的代价。

建筑企业在施工生产经营过程中，要发生各种耗费，包括建筑材料、机器设备、人工的损耗以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支出等。

建筑企业的费用，按其经济用途可以分为计入生产成本的费用和不计入生产成本而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期间费用两大类。其中计入生产成本的费用，按其计入成本的方式不同，又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1. 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企业在建筑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构成工程（或产品）实体或有助于工程（或产品）形成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

2. 间接费用。间接费用是指企业所属的各施工单位（如工程处、工区、施工队、项目经理部等）为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可分为间接人工费、间接材料费和其他间接费。主要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和施工单位发生的管理人员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取暖费、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财产保险费、工程保修费、排污费及其他费用。

3. 期间费用。期间费用是指企业当期发生的必须从当期收入中得到补偿的费用。正是由于它仅与当期实现的收入相关，因而必须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应计入工程（或产品）成本，所以称其为期间费用。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整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其主要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费（包括董事会成员津贴、会议费和差旅费等）、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绿化排污费、税金、土地使用补偿费、技术转让费、研究与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等。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金融机构的手续费等。

销售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标书制作费、广告费、宣传费、公证费、移交工程保修费及其他等。

（六）建筑企业的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建筑企业的利润，就其构成来看，既有通过建筑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也有通过投资活动而获得的，还有一些与建筑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事项所引起的盈亏，因此建筑企业的利润一般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补贴收入和营业外收支净额、资产减值损失。建筑企业的利润是建筑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内从事建筑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财务成果。

营业利润是指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后的金额。其中，其他业务利润是指其他业务收入减去其他业务支出后的余额。

投资净收益是指企业对外投资所获得投资收益，减去发生的投资损失和计提的投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补贴收入是指企业按规定实际收到退还的增值税，或按销量或工作量等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以及属于国家财政扶持的领域而给予的其他形式的补贴。

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企业发生的与其施工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扣抵与其施工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后的余额。

资产减值损失是指按一定方法预计的各项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投资净收益、补贴收入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和资产减值损失后的数额，称为利润总额；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费用后的净额，即为企业的净利润。

第二节 建筑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

建筑企业有一定的特殊性，特别是在成本核算和收入的确认上与一般生产型企业有很大的不同。

一、建筑企业生产的流动性，需要分级管理与核算

目前，我国建筑企业一般实行公司、工区（或工程处、分公司等）和施工队（或项目经理部）三级管理体制，或公司、工区两级管理体制。与此相适应，工程成本核算的组织一般也实行三级核算或两级核算体制。

（一）三级核算的建筑企业

实行三级核算的建筑企业，公司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是全面成本核算单位，对本企业的全部工程、产品、作业和劳务成本全面负责，负责全面领导所属单位的成本核算工作。公司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度的要求，结合本企业内部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的成本管理制度，并指导所属单位建立与健全成本管理制度；编制企业内部工料消耗定额和费用开支标准，确定内部单位之间相互提供产品、作业和劳务的内部结算价格以及材料物资核算的计划价格；编制大中型工程项目或特殊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方案，整理汇编有关技术经济分析资料；对工程成本进行预测，制定和落实企业的降低成本计划，向所属单位下达成本计划指标；核算和控制公司本身的管理费用；汇总整个企业的施工、生产成本，审核汇总所属单位的成本报表、竣工成本决算，全面组织企业的综合成本分析，考核和检查所属各单位成本降低任务的完成情况，评价企业的综合成本效益。工区（或工程处、分公司等）和附属生产单位（厂、站）是公司所属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是成本核算体系的中心环节，对施工、生产成本负直接责任。它在公司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补充制定具体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建立健全内部成本责任制和各项成本管理的基础工作。施工队（或项目经理部、生产车间等）是工区所属基层成本核算单位，是整个成本核算体系的基础。它负责贯彻执行工区下达的成本计划和降低成本任务计划，贯彻落实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负责签发工程任务单和定额领料单，建立健全各项原始记录和计量检验制度，组织班组核算；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工程验收等技术经济签证资料；根据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的原始记录，及时登记成本总账，正确核算直接成本；及时编制成本报表，进行成本分析，考核成本计划和降低成本措施计划的完成情况。

（二）两级核算的建筑企业

实行两级核算的建筑企业，公司一级核算的内容，一般与实行三级核算的公司一级核算的内容基本相同。公司所属的工区和附属生产单位，则应同时承担三级核算中的工区和施工队两级的成本核算职责。

（三）集中核算成本的小型企业

实行公司集中核算成本的小型企业，施工队应按时向公司提供成本核算资料，由公司核算全部工程、产品、作业和劳务的实际成本。

此外，由于流动性大，建筑企业经常需要转移到新的施工地点，客观上需要搭建各种临时设施，因此建筑企业会计上还应做好有关临时设施的搭建，使用过程中价值摊销、维修、报废和拆除等方面的会计核算工作。

二、建筑产品的多样性与施工生产的单件性，要求单独计算每项工程成本

对于建筑企业而言，由于其产品的多样性和施工生产的单件性，不能根据一定时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建筑生产费用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根据一定时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建筑生产费用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来计算各项工程的单位成本，而必须按照每项工程分别归集建筑生产费用，单独计算每项工程的成本。

三、建筑产品工期长，需要分阶段进行工程成本核算与工程价款结算

由于建筑工程的施工周期比较长，一个工程从开工到完成，少则几个月，多则数年，如果等到工程全部完工后才进行成本核算和价款结算，建筑企业就要垫支大量资金，给建筑企业的资金周转带来严重的困难，而且不利于正确反映各项经营成果。因此，建筑企业有必要进行中间的结算，即把已完成预算定额规定的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作为“已完工程”，分期计算预算成本和实际成本，并及时与建设单位进行工程价款的中间结算。工程全部竣工后，再进行清算。另外，对于跨年